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0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鄒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4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鄒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5行記載「於民國112年8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迄至112年10月2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等語，應更正為「於民國112年8月19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等語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鄒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已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決等資料，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確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尚無過苛之侵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判決主文毋庸為累犯之諭知，附此說明。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前案  
02 科刑紀錄不重覆評價外，另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違反  
03 洗錢防制法等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4 可稽，可知被告素行非佳，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  
05 竟冀望不勞而獲，一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  
06 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07 行，其所竊取之財物業經尋獲而發還被害人，有贓物領據1  
08 紙在卷可考（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414號  
09 卷〈下稱偵卷〉第39頁），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10 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11 度、待業、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頁）等一  
1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

14 三、沒收：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6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7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之  
18 犯罪所得為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業經查獲  
19 而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領據1紙在卷可查，已如前述，爰  
20 不予宣告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4 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7 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官 何信儀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鄭涵憶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2414號聲請簡  
10 易判決處刑書。

###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2414號

13 被 告 陳鄒昇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鄒昇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易  
20 字第15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判2次），定應執行  
21 有期徒刑8月確定，經與他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8月19  
22 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迨至112年10月2日假釋期滿未經撤  
23 銷，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詎陳鄒昇仍不知悔改，  
24 於113年4月15日晚間10時57分許，見邱○傑所管領使用之車  
25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桃園市○○區○○路0  
26 段00號前之停車格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7 意，以徒手牽車方式竊取該車，得手後旋即離去，嗣邱○傑  
28 發現機車遭竊，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追查，並於翌  
29 （16）日上午8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前  
30 查獲陳鄒昇，並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扣得前開  
31 機車1臺。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被告陳鄒昇經傳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其於警詢坦承  
04 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邱○傑於警詢時所述相符，復有桃  
05 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6 錄表、贓物領據各1份、監視器影像畫面4張及機車照片3張  
07 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  
09 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  
10 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5年以內故意  
11 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  
12 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13 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8 檢 察 官 陳 詩 詩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1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參考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